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清字第1120053992A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第二、四條規定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

市長羅雪珠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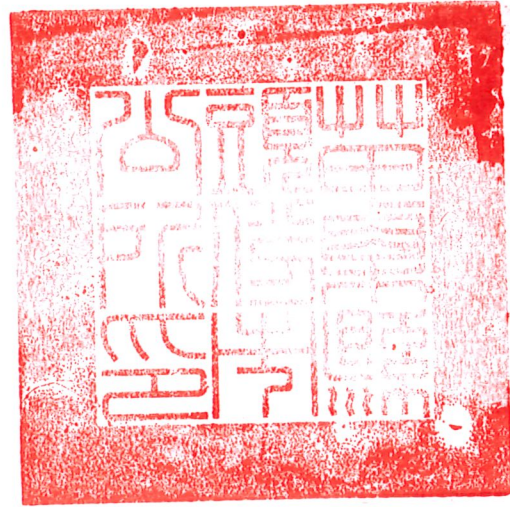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清字第1120053992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如附件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暨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表，自113年1月1日實行。

市長 羅雪珠

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頭鎮清字第 0950021709 號公告訂定公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頭鎮清字第 0970005623 號公告修訂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頭鎮清字第 0970011618 號公告修訂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頭鎮清字第 0990027502 號公告修訂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 日頭鎮清字第 0990027502 號公告修訂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頭市清字第 1080008928B 號公告修訂第四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頭市清字第 1090030689A 號公告修訂第二、四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頭市清字第 1120053992B 號公告修訂第二、四條文

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項目如下：

一、代清除項目：

- （一）苗栗縣頭份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一般家戶所產生之巨大垃圾。
- （二）本市轄內機關、學校、一般家戶、單位委託本所載之一般廢棄物。
- （三）本市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。

二、代處理項目：

- （一）本市之一般廢棄物。
- （二）本市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一般廢棄物。
前項規定不包含有害（毒）性、感染性或危險性廢棄物。

第三條 委託代清除處理廢棄物，其申請及繳費方式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五條 非本市轄內之廢棄物禁止進場，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：

- 一、應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要求處理或緊急處理縣內一般廢棄物及灰渣。
- 二、應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要求處理縣內強制執行案件之一般廢棄物。
- 三、經代表會決議可收受之對象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表：

費用類別	廢棄物種類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備註
代清除費	樹枝	每車 2,600 元	未滿半車以半價收費
	本市轄內機關、學校、一般家戶、單位委託本所載運之一般廢棄物(需合併清運者，得概估之)	每車 4,000 元	未滿半車以半價收費
	本市轄內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(強制執行案件)	每車 4,000 元	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
代處理費	乾淨廢土、廢磚塊、廢水泥塊或廢土石、陶瓷馬桶、水箱，(但乾淨廢土、廢磚塊、廢水泥塊或廢土石，依本所需求並派員認定者可免費進場)	每公噸 750 元	
	1. 新建房屋建築廢棄物(限本市個人住戶、機關，需提供建築執照影本) 2. 家戶裝潢/修繕不適燃廢棄物(如石膏板、矽酸鈣板、玻璃)。	每公噸 2,500 元	
	樹枝(自行載運者)	每公噸 1,600 元	
	應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要求處理或緊急處理縣內一般廢棄物	每公噸 3,500 元	
	苗栗縣焚化廠底渣	每公噸 1,300 元	
	苗栗縣焚化廠飛灰固化物	每公噸 3,500 元	

備註：

- 一、廣興里、尖山里、蘆竹里、尖下里里民之一般不適燃廢棄物，免予收費。(由本所派員前往認定開立進場申請單後進場)
- 二、本市市民喪家物品，免予收費。
- 三、本市一般家戶所產生之巨大垃圾(廢棄家具類)，以汰換家具為主，免予收費。(一般家戶係指一般家庭及住戶。住家兼營商(事)業行為者與機構、學校、部隊及法人單位等不在此列)
- 四、依苗栗縣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之規定，樹枝尺寸須自行裁剪至直徑 10 公分以下、長度 150 公分以下，再請本所清運。
- 五、本市學校委託本所載運之樹枝或可燃性教具、課桌椅，每年度以免費清運 2 次，每次以 2 車次為限，超過部分依收費標準表計價。